

西安市灞桥区公安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 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3. 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 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5. 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治安危险分子实施管理。
6. 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羁押。
7. 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8. 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人员编制 6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8 人。下设 17 个科（中心、大队），11 个派出所。其中：分局机关包括秘书科、政工科、指挥中心、法纪科、督察大队、警务保障科、法制科、国内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监所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科；派出所包括纺织城派出所、席王派出所、灞桥派出所、红旗派出所、洪庆派出所、新筑派出所、狄寨派出所、霸陵派出所、新合派出所、水流派出所、纺西街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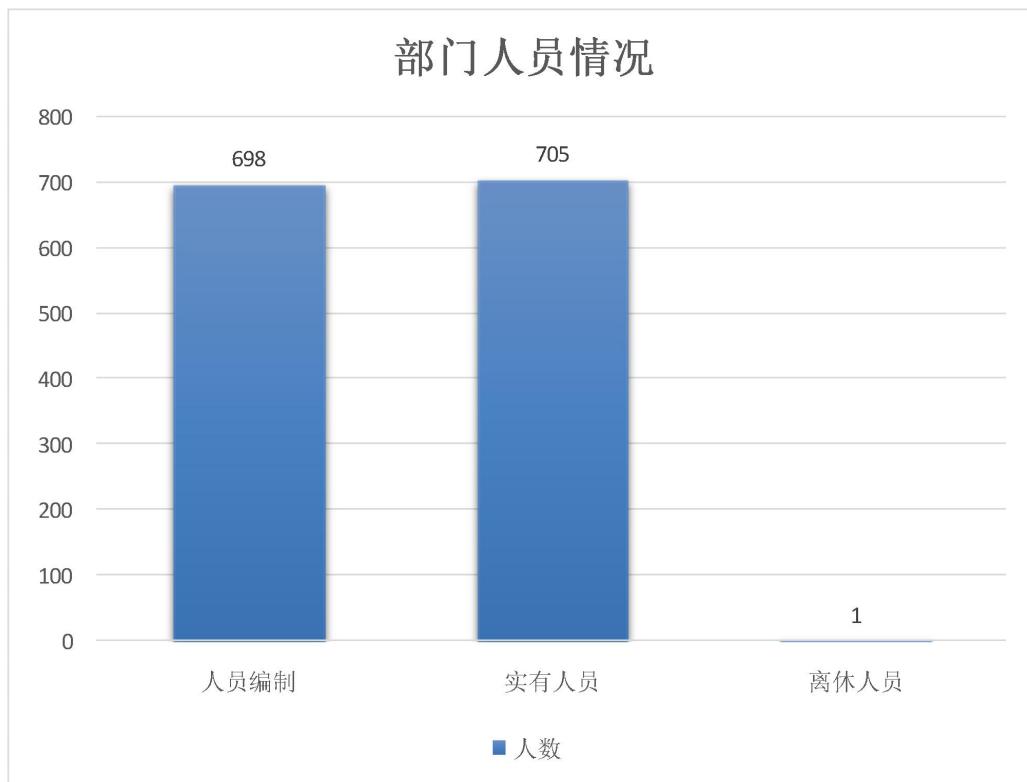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98 人，其中行政编
制 69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05 人，其中行政 70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40.8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28,032.74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2,510.21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51.08	本年支出合计	28,03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87.43
收入总计	30,420.17	支出总计	30,4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40.8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27,240.87	27,240.87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40.87	本年支出合计	27,240.87	27,240.8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240.87	支出总计	27,240.87	27,24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6,349.93	公用经费合计		2,41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54
30101	基本工资	3,687.43	30201	办公费	544.69
30102	津贴补贴	4,296.01	30202	印刷费	1.69
30103	奖金	4,832.55	30205	水费	73.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1.05	30206	电费	136.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67	30207	邮电费	140.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92	30208	取暖费	36.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23	30211	差旅费	66.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64	30213	维修(护)费	118.69
30301	离休费	15.59	30214	租赁费	26.72
30304	抚恤金	351.97	30216	培训费	0.40
30305	生活补助	94.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6	30224	被撞购置费	17.93
			30226	劳务费	167.62
			30228	工会经费	129.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75.94			675.94	289.84	386.10			
决算数	671.81			671.81	289.84	381.97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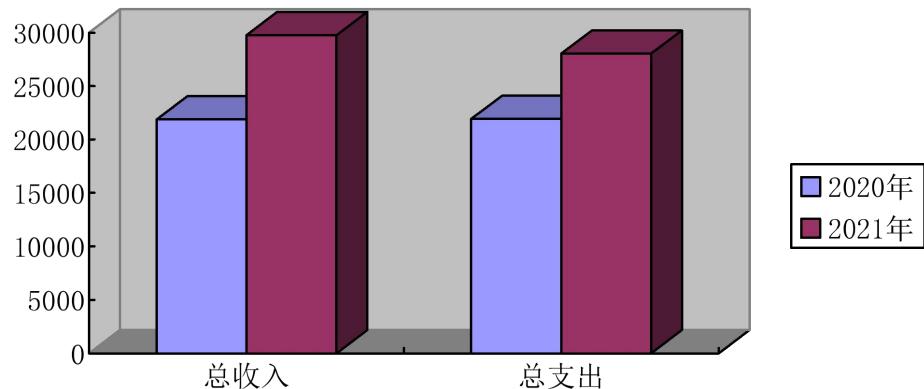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总收入 2975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40.87 万元，其他收入 2510.21 万元；本年总支出 2803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66.47 万元；项目支出 9266.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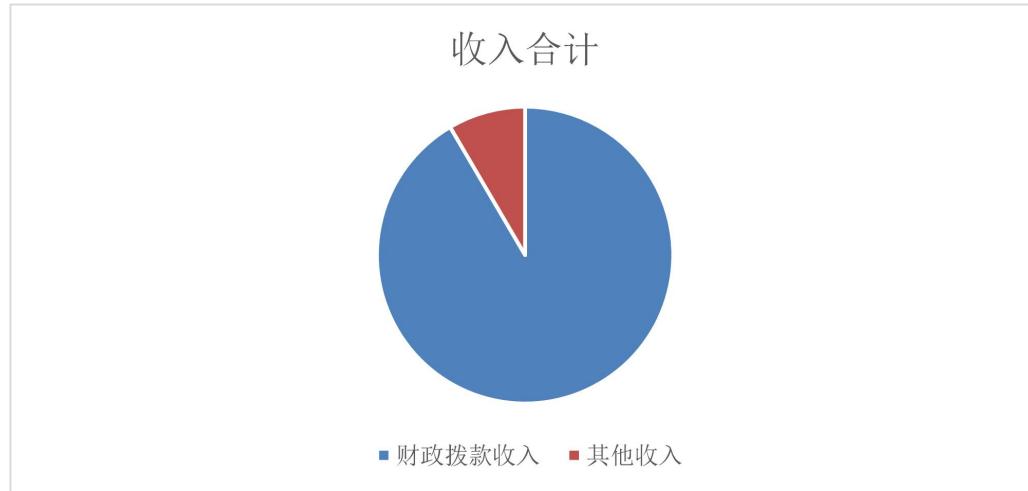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7877.59 万元，系人员变动，十四运安保经费所致，支出较上年增加 6114.94 万元，受人员变动、十四运安保经费影响。

2020 年与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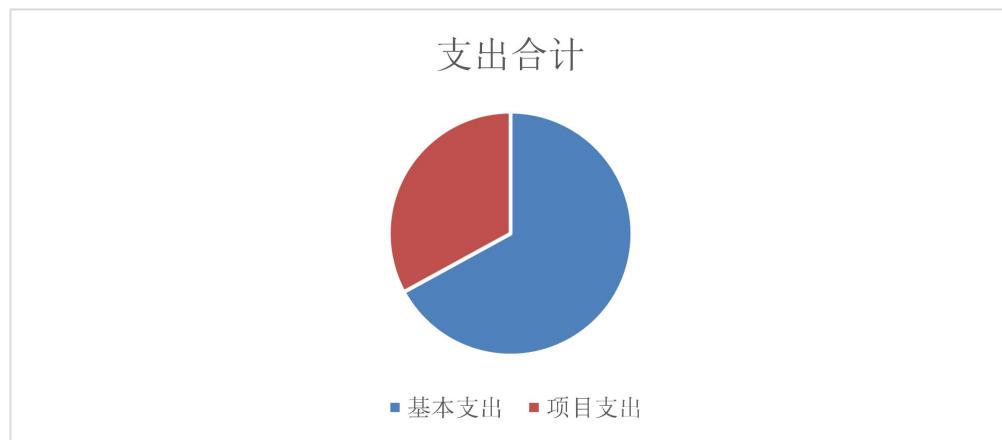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975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40.87 万元，占 91.56%；其他收入 2510.21 万元，占 8.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803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66.47 万元，占 66.94%；项目支出 9266.27 万元，占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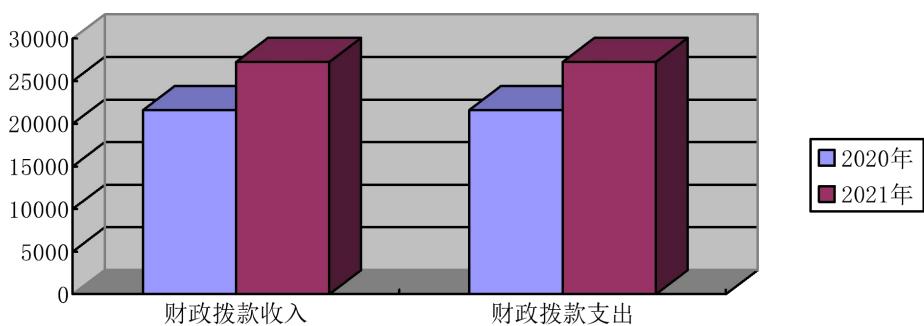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240.8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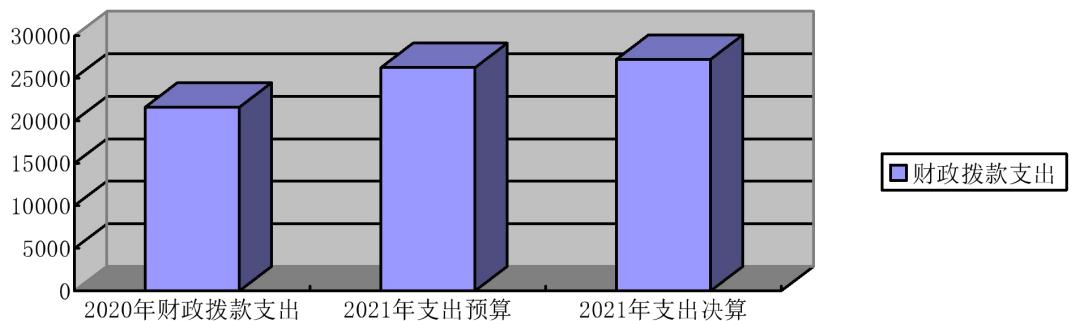
支出 27240.8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648.31 万元，受人员变动，压缩经费影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625.31 万元，受人员变动、压缩经费影响。

2020 年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262.24 万元，追加及调增预算 97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4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25.31 万元，增加 26.02%，主要是受人员变动、十四运安保经费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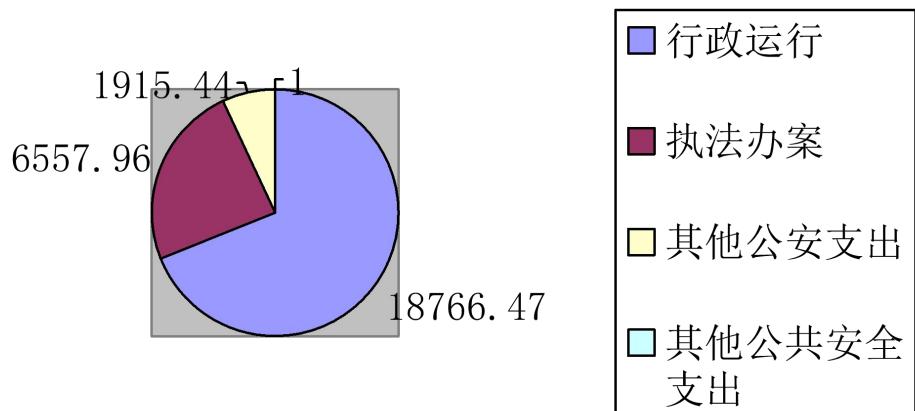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9468.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002.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66.2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18766.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49.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1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所致。

2. 执法办案年初预算为 679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提倡绿色环保的办公办案环境所致。

3. 其他公安支出追加预算为 191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追加预算数持平。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追加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追加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66.47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349.9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416.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34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87.43 万元、津贴补贴 4296.01 万元、奖金 4832.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1.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38.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6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41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69 万元、印刷费 1.69 万元、水费 73.13 万元、电费 136.88 万元、邮电费 140.65 万元、取暖费 36.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96 万元、差旅费 66.37 万元、维修(护)费 118.69 万元、租赁费 26.72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7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93 万元、劳务费 167.62 万元、工会经费 129.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8.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5.94 万元，支出决算 67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车辆消耗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3 辆，预算 28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86.1 万元，支出决算 38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倡导绿色出行，节约公务用车开支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导致培训减少所致。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会议安排不产生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66.20 万元，支出决算 241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9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396.72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 3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6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预算法》及《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遵循以下原则：加强目标管理，树立绩效导向，注重

财政支出有效性；强化责任监督，实行绩效问责；施行分级管理“谁支出、谁负责”；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自评结果应用提高资金效益，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分局警务保障科牵头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负责对业务科室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区财政局；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负责制定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方案；负责对预算绩效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分局其他科室所队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提供预算绩效监控数据及相关信息，配合警务保障科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及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反馈工作等。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557.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39%。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28032.7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93.98 万元，执行数 655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经费用于全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努力降控发案，提升破案，辖区治安形势总体平稳。2020 年度，2021 年，公安灞桥分局刑事立案 3656 起，破案 1247 起，刑拘 863 人，起诉 430 人，逮捕 308 人；治安案件发现受理 6300 起，查处 3323 起，治安处罚 736 人；强戒 133 人。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值。立案案件办结质量较高，问题线索处置率达 90% 以上，单位满意度及群众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为我区的创造了良好有序的社会环境。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绩效自评参与范围和深度不够，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工作应当贯穿于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和各个业务部门。在绩效管理上，只有重视了预算绩效的管理，各部门都强化支出责任，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才能得到最大限度提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公安灞桥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793.98	6557.96	96.53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6793.98	6558.9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努力降控发案，提升破案，辖区治安形势总体平稳			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值。立案案件办结质量较高，为我区创造了良好有序的社会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0	9956			
		质量指标	破案率	40%	46%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90%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6793.98	6557.96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	显著变好	显著变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1年	202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6262.24 万元，执行数 2626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 年，公安灞桥分局在西安市公安局及灞桥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发展。紧紧扭住“一件大事”（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一个盛会”（十四运），团结和带领全局广大民警，凝心聚力、上下协作、密切配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辖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人民安居。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全年全局整体支出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部分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由于 2021 年部分采购向项目已作安排，但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接近年终以及其他原因在编制决算报表时尚未完成支付，目前正在积极与供货商衔接加快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使其更科学、更完善进一步提高该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总支出28032.7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8766.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349.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16.54万元； 2、项目支出9266.2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完成	预算完成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100%	103.73%	9		
		预算调整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1分，进位至0.5%。		103.73%	100%	4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		100%	103.73%	4		
		预算编制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准确率)×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100%	100%	4		
过程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9.39%	99.39%	5		
		资产管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是	是	5		
过程	预算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是	是	5		
效果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栏”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100%	100%	38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20				100%	100%	18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33 万元。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4，评价等级为“优”，我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能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和市局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分设科目，实行单独记帐、单独核算。所有转移支付办案费（业务）全部用于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的各项支出。业务装备采购严格遵守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经审批后进行招投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完成采购任务，采购装备也及时入账，账实相符。通过一年的普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我区区域内社会治安有了显著提升，辖区内基本杜绝了恶性事件的发生，犯罪率逐渐下降。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